

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公共關係費列支標準

行政院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台八十八孝授三字第 0 二一九一號函

教育部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台八八會一字第八八 0 三二九八七號函

一、預算編列標準：

(一)各校務基金學校，分固定及變動兩項：

1、固定部分：大學六 0 萬元、學院五 0 萬元、專科四 0 萬元。

2、變動部分：按前年度決算數之作業總收入減列「教學研究輔助收入」（即國庫補助金額）後，每億元得伸算編列兩萬元。

(二)各醫院：依上年編列金額核列或比照前項所列學校編列標準辦理。

二、支用核銷標準：全數檢具原始憑證列報，並依「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本列支標準得由教育部依業務推動需求或物價變動調整之。

本列支標準自八十九年度起適用之。